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麥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寶勳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尤彰澤律師

被上訴人 輝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長銘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林洲富

法官 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